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关于组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 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 专项 2017 年度两岸、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日前，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科技部已正式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两岸、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为有序组织指导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现将《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两岸、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78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两岸、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内容和要求。

2. 请按照通知、指南和形式审查内容,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编写预申报书,并将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前提报至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邮箱,以便我局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并编写推荐函。逾期未提报的,将不予推荐。

3.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优先支持有港、澳、台地区的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研发项目。

4. 请重视《2017 年度两岸联合资助研发项目形式审查条件要求》和《2017 年度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相关要求。

5. 对于多个单位承担同一项目的情况,我局将组织研讨,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做好预申报工作。

6. 最终确定由我局推荐的项目原则上需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完成系统在线填报和单位提交工作,以便我局审核。同时,各申请单位需提交《承诺书》(附件 2),要求盖章签字齐备。

联系人: 科技合作处 刘淑婷 联系电话: 85911346

电子邮箱: hzc85911346@163.com

附件:

1.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两岸、内地与澳门

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 承诺书（向青岛市科技局提交）



附件 1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 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两岸、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2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两岸联合资助研发项目”和“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2017 年度申报指南（附件 1、2）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署诚信承诺书。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30 天。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

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

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4 日 8:00 至 10 月 25 日 17: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most.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以寄出

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木樨地茂林居 18 号写字楼，科技部信息中心协调处，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88654074。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项目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政府间专项工作组，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68598010。

附件：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两岸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科 技 部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件 2

承诺书

青岛市科技局：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文件要求，现对我单位承担的（项目名称）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按时完成本项目确定的各项考核指标。

二、严格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经费独立建账、专款专用，并制定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提供项目约定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不违规使用专项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制度，认真填写并按时递交申报书、任务合同书、执行进展报告、后续发展报告等科技部要求的年度报告材料。

四、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审批制度。如出现调整实施计划，更换项目负责人，延期、终止、撤销合同，外方合作伙伴无法履行合作协议等问题，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报青岛市科技局，并向科技部相关单位提交重大事项调整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五、重视项目成果信息的及时上报工作。

六、及时按规定完成验收工作。

七、对合作涉及的技术，加强知识产权和保密管理等。

八、确定并上报项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便于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